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關連交易 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新擔保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內容有關該等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天津清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之統稱，而「借款人」指其中任何一名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就新貸款簽訂的貸款協議
「新股份押記」	指	濱海投資天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股份押記，其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總額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總額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原股份押記」	指	濱海投資天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押記，其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總額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總額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所抵押資產」	指	新股份押記項下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總額及涿州濱海之85%股權總額
「先前貸款」	指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根據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分別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該等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該等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該等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涿州濱海」	指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胡浩先生(主席)  
汪鑫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鄧麗華博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新擔保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該等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即總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

---

## 董事會函件

---

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原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天津清潔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條件同意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成功登記有關新股份押記項下之股權押記後,原股份押記將予自動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金額合共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先前貸款已經償還,剩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全數償還先前貸款項下之全部金額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所抵押資產將予減少至由天津清潔能源之50%股權作為新貸款之抵押組成。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石化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由於該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該等交易相關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貸款人	: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借款人	:	天津清潔能源
新貸款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貸款的目的 : 用於一般營運的資金
- 新貸款的期限 : 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 利率 : 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12個月，採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截至提取日最近一個月份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50個基點(即LPR+0.5%)；及LPR須於此後每12個月更新一次。應付利息按季度應付。
- 應就本金金額及延遲的期間收取延遲支付本金(按協定利率加50%)及就本金金額及用於未經協定用途的期間收取以非協定目的使用新貸款所得款項(按協定利率加100%)的懲罰性利息。應就到期未付利息金額收取複息。
- 還款期 : 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前償還。
- 天津清潔能源提早償還新貸款須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允許。
- 新貸款提前到期 : 在下列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權停止提供新貸款的未提取部分，並要求立即償還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i. 天津清潔能源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
  - ii. 天津清潔能源違反新貸款協議；
  - iii. 發生天津清潔能源根據新貸款協議須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而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天津清潔能源違反且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的催告仍繼續違反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契約

- v. 新貸款的使用異常；或
- vi. 發生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合理認為天津清潔能源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在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

：

天津清潔能源須在下列情況發生前不遲於30日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並在新貸款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批准還款方案前不得採取行動：

- i. 天津清潔能源的全部或大部分主要資產被出售、贈與、出租、出借、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ii. 天津清潔能源的經營制度或擁有權架構發生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化。

天津清潔能源須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下列情況之日起7日內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 i. 修改公司章程，天津清潔能源的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法定代表、經營地址及業務範圍)，或作出對天津清潔能源財務或人員有重大影響的決定；
- ii. 天津清潔能源或其債權人申請天津清潔能源破產；
- iii. 天津清潔能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對天津清潔能源主要資產或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擔保資產採取的強制性措施；
- iv. 天津清潔能源的財務狀況或其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因其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簽署對天津清潔能源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協議；
- vi. 天津清潔能源停止生產或經營、解散或遭吊銷執照；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天津清潔能源或其法定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員從事違法活動；或
- viii. 天津清潔能源遭遇嚴重經營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對天津清潔能源經營、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進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待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後，天津清潔能源將按其日常營運需要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提取新貸款。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 新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為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和涿州濱海之全部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成功登記有關新股份押記項下之股權押記後，原股份押記將予自動終止，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應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全數償還先前貸款項下之全部金額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所抵押資產將予減少至由天津清潔能源之50%股權作為新貸款之抵押組成。濱海投資天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將簽署一份有關所抵押資產減少的補充協議，並履行有關變更的必要登記和備案要求。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所持有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總股權及涿州濱海之85%總股權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進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執行擔保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新股份押記設立之擔保應立刻進入可實現狀態：

- i. 天津清潔能源於到期時未能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
- ii. 天津清潔能源未能根據新股份押記提供額外擔保；
- iii. 天津清潔能源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有必要執行擔保之其他情況。

倘所抵押資產價值相對於新股份押記項下獲押記貸款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120%或以下，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有權變現所抵押資產，以自其所得款項中取得優先償款。

### 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新股份押記，濱海投資天津須在下列各情況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

1. 倘所抵押資產已因並非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原因而受損或價值顯然下降且足以危害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利益，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可要求濱海投資天津提供補充擔保。
2. 倘所抵押資產價值相對於新股份押記項下獲押記貸款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140%或以下，則濱海投資天津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以補足所抵押資產之價值減幅。

### 釐定新貸款協議的利率和新股份押記相關資產之依據，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於新貸款協議之日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頒佈之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55%(據此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初始利率將為每年4.05%)，本公司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股份押記擬設立之擔保的資產(即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股權)乃參考該等資產價值及新股份押記之相關資產總值與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與應付利息之間的比例(「**股份押記比率**」)約為1.9而釐定。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外，本集團曾就授出條款與新貸款可資比較的新有抵押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與在中國之多家其他銀行接洽。該等銀行當中，有三家銀行初步同意考慮以非上市股權為抵押品押記，條件為股份押記比率不得低於2。基於有關交流，本公司認為新貸款項下之股份押記比率約1.9與市場上第三方股權資產抵押貸款之一般標準一致，對本集團而言亦不遜於上述一般標準。

新貸款將由本集團用作天然氣採購資金，以補充日常經營資金周轉。經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國石化長期關係、中國石化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支持為本集團及中國石化創建了重要的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持續融資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燃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

---

## 董事會函件

---

開發及應用；氫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如氫的生產、儲存、運輸及銷售；電池充電及交換、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面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單位的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擁有51%及49%。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擁有49%，故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屬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石化的聯繫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7%)。中國石化及其持有股份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國石化的聯繫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汪鑫先生及申洪亮先生(彼等亦於中國石化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建議。對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而載有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http://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閣下細閱上文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新擔保貸款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發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33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先生

鄧麗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新擔保貸款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借款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即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原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除(i)該等借款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有關總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定期貸款之先前貸款協議及；及(ii)原股份押記外，新貸款協議由天津清潔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訂立，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條件同意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新貸款，即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款人之責任及新貸款協議項下天津清潔能源之責任。

---

## 八方金融函件

---

中國石化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擁有49%，故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之財務資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以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與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獨立及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緊接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i)續訂與泰達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及(ii)有關接受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的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獲貴公司委聘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表達意見，且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除貴公司就本項委聘及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來自貴集團或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中國石化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提供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中國石化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貸款協議及原股份押記。先前貸款協議及原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已於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

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部分先前貸款已經償還，剩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新貸款協議由天津清潔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訂立，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條件同意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新貸款，即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即貴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持有之全部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款人之責任及新貸款協議項下天津清潔能源之責任。

---

## 八方金融函件

---

先前貸款已用以償還貴公司的美元債券，以減少貴集團的融資(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在中國石化的持續財務支持下，貴公司擬透過獲得新貸款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 **1.1 貴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及燃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 **1.2 天津清潔能源之背景**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以及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 **1.3 中國石化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背景**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氫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如氫的生產、儲存、運輸及銷售；電池充電及交換、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

## 八方金融函件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面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單位的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擁有51%及49%。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回顧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53,866	4,842,926	6,102,638	3,046,876	3,119,303
銷售及服務 成本	(3,050,451)	(3,987,485)	(5,375,316)	(2,613,143)	2,734,888
毛利	603,415	855,441	727,322	433,733	384,415
毛利率	16.5%	17.7%	11.9%	14.2%	12.3%
年內／期內 利潤	360,859	410,025	332,753	263,521	170,481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業績

---

## 八方金融函件

---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653,900,000港元及約4,842,900,000港元，增幅約為32.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4,011,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金額約2,935,600,000港元增加約1,076,300,000港元或約36.7%，而貴集團之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74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金額約626,300,000港元增加約116,600,000港元或約18.6%，乃主要由於國內經濟復甦、外部經濟環境改善及中國持續實施嚴格的環保政策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0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增加所致，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約16.5%，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為約17.7%。

年內利潤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0,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導致上述收入增加；及(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悉數清償美元債券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128,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4,842,900,000港元及約6,102,600,000港元，增幅約為26.0%，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5,380,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金額約4,011,900,000港元增加約1,368,500,000港元或約34.1%，乃主要由於家庭用戶及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上漲所致。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85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27,3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1.9%，主要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及歐洲部分地區天然氣供應趨緊導致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令天然氣採購成本上升所致。

---

## 八方金融函件

---

年內利潤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3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降；及(i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銀團借款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86,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悉數清償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23,500,000港元。

###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入約3,046,900,000港元及約3,119,300,000港元，增幅約2.4%，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金額約2,793,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2,663,800,000港元增加約129,900,000港元或約4.9%。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433,7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384,400,000港元。毛利率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4.2%下降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2.3%，主要是由於安全生產基金費用致使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貴公司須根據銷售管道天然氣和天然氣管輸服務的收入，將安全生產基金作為專項儲備。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63,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7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潤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八方金融函件

### 財務狀況回顧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78,961	6,634,867	6,401,484
流動資產	1,700,664	1,935,797	1,583,355
總資產	8,179,625	8,570,664	7,984,839
非流動負債	2,456,544	2,495,709	1,663,144
流動負債	3,400,294	3,788,969	4,118,409
總負債	5,856,838	6,284,678	5,781,553
流動負債淨額	(1,699,630)	(1,853,172)	(2,535,054)
資產淨值	2,322,787	2,285,986	2,203,2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2,351	2,220,970	2,121,573
現金及銀行餘額	742,181	845,250	737,808
<b>借款：</b>			
流動部分	885,765	1,575,868	2,368,302
非流動部分	2,238,984	2,328,391	1,519,477
借款總額	3,124,749	3,904,259	3,887,779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0.50	0.51	0.38
資本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135%	171%	177%

資料來源：年報

附註1：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附註2：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即綜合借款總額)佔權益之比率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35,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3,789,0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53,2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99,600,000港元增加約9.0%或153,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之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75,9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借款之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3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2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51倍，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顯示貴集團仍然面臨履行短期還款責任之壓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增加約24.9%或約779,500,000港元至約3,904,3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22,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86,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5%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1%，主要歸因於借款流動部分增加。高資本負債比率及短期借款增加顯示貴集團高度依賴短期債務支持其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89%或103,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債務融資提供額外資金所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5,300,000港元，而借款流動部分為1,575,900,000港元，顯示貴公司因流動負債而面臨嚴峻的現金流壓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83,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118,4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35,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3,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35,100,000港元，增幅約36.8%，即68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流動部分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7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368,3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3%。另一方面，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2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19,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38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有所下降，顯示貴集團履行短期還款責任的能力有所惡化。貴集團之借款總額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904,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887,8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8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03,3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相似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7%。

---

## 八方金融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7%或107,4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是貴集團在天然氣業務的日常業務中所動用營運資金所致。

### 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經新股份押記補充的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就上述貴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之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a) 新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載述，邁入二零二三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出台《關於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的總體方案》，實施「乙類乙管」後，中國防控工作目標將圍繞「保健康、防重症」，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社會活動復蘇帶來經濟回暖，在市場環境逐步向好的大背景下，前期影響能源行業發展的因素也陸續出現轉機。貴集團相信，隨著二零二二年底天然氣供應端和需求端的形勢好轉，天然氣等能源產業將有望在二零二三年再創新高。在貴公司兩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及中國石化的最終母公司支持下，貴集團將致力於提升市場佔有率和業績，擴大其在天然氣行業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貸款將由貴集團用作天然氣採購資金，以補充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符合貴集團的上述發展策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5,781,600,000港元，其中借款約為3,887,800,000港元，由(i)流動部分2,368,300,000港元；及(ii)非流動部分1,519,500,000港元組成。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177%。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38，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35,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73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7%或約10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737,800,000港元，而借款之流動部分為2,368,300,000港元，顯示貴公司因流動負債，正面臨嚴

---

## 八方金融函件

---

峻現金流量壓力。經審閱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極需新現金以補充其天然氣採購的營運資金，滿足其上述天然氣行業之業務發展策略。

### **(b) 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的其他融資選擇**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已考慮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配售、供股、公開發售及直接認購新股份，以籌集足夠資金。

就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而言，吾等得悉，管理層已就向貴集團授出貸款金額、利率及抵押品與新貸款相若之新信貸額度或貸款之可能性及可行性，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以外的12間中國銀行進行接觸。然而，鑒於目前的市場情緒及以非上市股權股份作押記為風險較高的增信措施，多間銀行(彼等均初步接受以非上市股權作為可能的增信措施)仍拒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向貴集團提供相若貸款金額及利率的財務資助。

就配售、認購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活動而言，貴公司或須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的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及磋商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及(ii)編製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章程)，故貴集團未必能於短期內完成整個集資過程，因而上述替代方式可能無法實現貴集團在天然氣環節中的發展計劃。

此外，股本融資的最終集資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情緒。經考慮貴集團的上述高資本負債比率的財務狀況及目前的市場情緒後，管理層預期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吸引投資者及／或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事實上，在研究其他股本及債務替代融資方式時，管理層已初步接觸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包括上市及私人持牌證券公司及銀行。由於上述原因，所有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均不可能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之前籌集到與新貸款相若金額的資金。

相反，訂立該等交易將(i)為貴集團紓緩其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提供良機；(ii)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及(iii)顯示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石化或其聯繫人士對貴集團的持續財務支持。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彼等之意見)，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乃貴公司最可行及最適合的集資方式。

---

## 八方金融函件

---

有鑒於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及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貸款人：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借款人：	天津清潔能源
新貸款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新貸款的目的：	用於一般營運的資金
新貸款的期限：	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利率：	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12個月，採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截至提取日最近一個月份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50個基點(即LPR+0.5%)；及LPR須於此後每12個月更新一次。應計利息按季度應付。  如延遲支付本金，應按本金金額及延遲期間收取懲罰性利息(按約定利率增加50%)；如將新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約定用途以外之目的，應按本金金額及用於約定用途以外之日期間收取懲罰性利息(按約定利率增加100%)。到期未付利息應按複利計算。
還款期：	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前償還。  天津清潔能源提早償還新貸款須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允許。

有關新貸款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 八方金融函件

---

### 利率

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將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截至提取日最近一個月份的一年期LPR加50個基點計息。誠如新貸款協議所載，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參考LPR。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得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的LPR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及商業銀行向客戶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LPR乃基於十八家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而該等銀行將基於在公開市場操作中就中國人民銀行流通性加點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提交LPR報價。此後，中國人民銀行按月公佈一年期及五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參考商業慣例、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吾等對LPR進行了資料蒐集，並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頒佈於新貸款協議日期之現行一年期LPR為每年3.55%。吾等注意到新貸款協議於新貸款協議日期的實際利率為4.05%。

於釐定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現有融資協議，以與利率定價機制進行比較，確保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按正常商務條款計算，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該等文件為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現有生效中融資協議的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目前有二十四份現有貸款融資協議（「**可資比較現有貸款**」），其中每份貸款協議於新貸款協議日期的實際利率介乎3.00%至5.0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4.11%及4.13%。（二十四份中的十五份：等於或超過4.05%（即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實際利率））。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在可資比較現有貸款利率的範圍內。

此外，管理層已就向貴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含可資比較貸款額、期限、利率及抵押品）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外，與中國12間銀行接洽。然而，鑒於現時之市場情緒及以非上市股權股份作押記為風險較高的增信措施，該等銀行均拒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之前向貴集團提供與新貸款相若的貸款金額及利率之財務資助。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LPR作為貸款利息參考利率屬市場標準；及(ii)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可資比較現有貸款所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 5. 新股份押記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即貴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持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有條件地就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該等借款人之責任及新貸款協議項下天津清潔能源之責任提供擔保。

成功登記有關新股份押記項下之股權押記後，原股份押記將予自動終止，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應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全數償還先前貸款項下之全部金額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資產將予減少至僅由天津清潔能源之50%股權(作為新貸款之抵押)組成。濱海投資天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將簽署一份有關抵押資產減值之補充協議，並履行有關變更的必要登記和備案要求。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所持有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總股權及於涿州濱海之85%總股權的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新股份押記為對先前貸款之原股份押記之延伸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而提供之新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貸款之餘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根據新貸款協議將提供之新貸款本金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將根據新股份押記設立抵押之資產(即貴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持有之股權)乃參考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協議項下該等資產之價值及股份押記的相關資產總值與先前貸款及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付利息之比率(「**股份押記比率**」)約為1.9釐定。

於全數償還先前貸款項下之全部金額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資產將予減少至僅由天津清潔能源之50%股權(作為新貸款之抵押)組成。股份押記比率應會下降至約1.8。

---

## 八方金融函件

---

### 執行擔保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新股份押記設立之擔保應立刻進入可實現狀態：

- i. 於到期時天津清潔能源未能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
- ii. 天津清潔能源未能根據新股份押記提供額外擔保；
- iii. 天津清潔能源被提出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或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有必要執行擔保之其他情況。

倘抵押資產之價值相對新股份押記項下抵押貸款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為120%（「**執行比率**」）或以下，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有權變現抵押資產，以自其所得款項中取得優先償款。

### 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新股份押記，濱海投資天津須在下列各情況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

1. 倘抵押資產並非因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原因而受損或價值顯然減少，且足以損害中國石化財務之利益，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可要求濱海投資天津提供補充擔保。
2. 倘抵押資產之價值相對新股份押記項下抵押貸款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為140%（「**額外擔保比率**」）或以下，則濱海投資天津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以補足抵押資產之減值。

### 先決條件

進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須待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新股份押記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新股份押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即約人民幣1,289,000,000元）高於先前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金額之總值（即人民幣600,000,000元）以及應付利息。



---

## 八方金融函件

---

就向貴集團授出具有可資比較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之抵押貸款之可能性及可行性與中國12間銀行接洽後，獲管理層所告知，其得悉就融資安排提供具額外擔保比率及執行比率的抵押品質押屬正常商業行為，以及貸款人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所收利率一般會隨著抵押品價值增加而減少。此外，吾等明白所抵押資產亦可能會受到大幅流通性折讓所限，以彌補其低流動性。新股份押記項下140%的額外擔保比率低於中國各銀行根據非上市股權質押的正常商業慣例所建議的145%至155%的額外擔保比率範圍。新股份押記項下120%的執行比率低於中國各銀行根據非上市股權質押的正常商業慣例所建議的135%至145%的執行比率範圍。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24項可資比較現有貸款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擔保協議(如有)。吾等注意到，在24項可資比較現有貸款中，其中8項乃貴集團透過提供收入權、定期存款或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以促成其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即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簽訂的現有具抵押品質押的貸款協議的詳盡清單(「**具有抵押品質押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具有抵押品質押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的利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均優於貸款期相同而無需抵押品質押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的利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按額外擔保比率及強制執行比率之條款提供抵押品質押以促成與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提供新股份押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再者，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已與多間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但貴公司仍未能自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按優於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條款之條款而作出之貸款。獲管理層所告知，新股份押記符合市場慣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要求作出新股份押記以降低其風險敞口以及就濱海投資天津違約提供充足水平的保障。吾等已對照新貸款融資所提供之借款金額審閱了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了解到鑒於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過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融資協議之重大金額，貴集團未能按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自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與根據新貸款協議(經新股份押記補充)可獲得之擔保估值金額相若之銀行借款。

管理層已就向貴集團授出新的抵押貸款(含股份押記比率、執行比率及額外擔保比率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可能性及可行性，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外，與中國12間銀行接洽。然而，鑒於與上市股權或其他實物資產的質押相比，非上市股權的股份押記的市場風險和法律風險相對較高，其中九間該等銀行拒絕提供可資比較條款的財務援助。另一方面，其他三間該等銀行經磋商後初步同意在股份押記比率不低於2的情況下考慮將非上市股權

---

## 八方金融函件

---

作為抵押品質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貸款協議(以新股份押記作抵押)項下的股份押記比率約為1.9。因此，吾等認為新股份押記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該等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03,300,000港元。除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盈利

除新貸款協議產生之利息開支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透過該等交易補充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即綜合借款總額)佔權益之比率)約為177%，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0.38。預計於提取新貸款後，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上升。由於提取為期三年的新貸款將會改善貴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故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亦會上升。

除新貸款協議產生之利息開支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 八方金融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貸款協議、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3,086,444	0.23%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52,942,917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中有1,174,143份可按每股股份1.32港元行使，有1,912,301份可按每股股份1.69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胡浩先生	泰達	總經理
汪鑫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剛先生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達	總經理助理
申洪亮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終端市場開發中心經理
于克祥先生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兼資本事業部總裁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相互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在本通函中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八方金融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2)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8. 展示文件**

先前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http://www.binhaiinv.com))可供查閱。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新貸款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新股份押記(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該等交易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該等行為或事情，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對上項事項的條款和條件的修訂和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時限或限制)及／或對其作出修訂和修改。」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http://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